

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卫滨区医疗保障局的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要求编制的，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监督保障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方面，报告表格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年我局公开内容聚焦中心工作，坚持民生导向、问题导向，依规主动公开各项信息。积极回应12345便民热线等公众关注问题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。2022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流程。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话题，强化医疗保障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公众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提供便捷渠道。通过局政务公开栏、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，定时发布群众最为关心和关注的医保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督促。二是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培训，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各司其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。认识还不够到位，重点不突出。二是工作安排有待优化。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一兼多职现象，事务繁重时偶有事项未能及时公开现象。三是信息表现形式还不够丰富。利用视频、音频等多媒体进行宣传方面有较大差距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立足实际，强化措施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工作取得实效。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集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督查自查。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督促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发布信息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三是总结经验，借鉴好做法。借鉴其他单位的好做法，总结新经验，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。